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533號

原告 侑達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
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並檢附繕本，或提出委任馬在勤律師為
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（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
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
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訴訟代理人，
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17
條、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查無原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
章，起訴狀上雖記載具狀人為訴訟代理人馬在勤律師、複代
理人陳佳雯律師，然未檢附委任狀，難認訴訟代理人業經原
告委任，是本件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
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具
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香菱